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1-04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6,908,784.66 元;公司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03%。满足行使第一批股票期权规定的业绩条件“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2.01 亿元(含),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含)”。

因此,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确定2010年12月10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因公司2010年度实施分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1,100万份调整为1,65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6.73元。

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建材事业部下属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和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剥离上市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故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所属8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相应已授出未行权的全部期权共计102万份予以注销;此外,首期已授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亦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相应12万份期权应予以注销。

现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为:首次授予所有112位激励对象中有103人符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中102人考核合格,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中有1人考核不合格。因本次考核不合格原因注销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数为3万股,综上,本次共注销授予原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期权数117万股。

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611.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批可行权数量(万份)
方朝阳	董事长	60	24
孙关富	董事、总裁	60	24
楼宝良	副总裁	52.5	21
钱卫军	董事、副总裁	30	12
裘建华	副总裁	30	12
陈水福	副总裁	30	12
陈国栋	副总裁兼总工	30	12
严宏	副董事长	22.5	9
沈月华	副总兼董事会秘书	22.5	9
小计	-	337.5	135
其他94名激励对象	-	1195.5	476.4



总计		1533	611.4
----	--	------	-------

注：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公司股权转让导致的激励对象不符合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及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期权共计 117 万份。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所控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6）。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0 日